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古树名木责任保险附加施救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古树名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合同约定的古树名木倾倒、蛀干（蛀枝）、倾斜、枯萎以及主干分枝折损，对于被保险人开展必要而合理的施救工作而支出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雷击、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雪灾；
- （二）火灾、爆炸、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三）病虫害，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古树名木叶片遭致食叶性昆虫大范围（单棵标的受损20%（含）及以上）吞噬破坏的。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棵施救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赔偿限额和累计施救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每棵古树名木的施救费用在每次事故每棵施救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单次事故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赔偿限额。

在计算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时，保险人应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其 他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